

業務規劃

1. 可否選擇香港的任何地點／處所來建立我規劃的業務？

根據城市規劃條例，香港所有土地均已按分區計劃大綱圖定下了各種用途，例如工業、商業、康樂、郊野公園、市區等。因此，應該挑選可配合你規劃業務性質的地點，作為開業之用。

2. 香港是否有專供某些特定行業使用的地點？

香港有一些為特定目的而建造的處所，已備有預防污染設施如中央隔油池、共用排氣管道、存放可回收再用物料的地方等。

適用於一般工業運作：香港現時有三個工業園，特別為這類運作而設(見第3.1節)。

適用於環保及回收再造業：香港特區政府已籌建位於屯門第38區的環保園，專供此類活動使用(請瀏覽：www.epd.gov.hk/epd/ecopark)。

3. 當為規劃業務選址時，應該考慮那些環保因素？

你應該考慮下列環保因素：

- 開業的地點與土地用途－是否適合你的業務性質
- 鄰近環境－附近是否有對環境敏感的處所
- 處所的過往用途－過往的使用者有否造成土地污染或建築物受損

(見第3.1節)

4. 可從哪裡找到香港現行的環保法例要求？

所有香港的環保法例資料可從下列網頁取得：

- 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laws_regulations/laws_maincontent.html
- 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index.htm

有關環保法例的任何更新或最新資訊，可瀏覽以下網頁：

- www.gld.gov.hk/egazette
- 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news_events/what_new/what_new.html

5. 是否一定要為計劃的運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？

假若你已計劃的運作，是屬於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」所定義的任何一種**指定工程項目**(見附錄乙)，你必須於開展該項目之前，為它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(見第3.2節)。

6. 如何得知想開展的運作是否屬於指明工序？

有關這些工序的清單，可參閱附錄丙。亦可瀏覽此網頁：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index.htm，了解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」附表一內所載的**指明工序**的定義。

7. 在開展新業務之前，是否需要申請任何環境許可證或牌照？

視乎你計劃業務的性質，你可能需要向環保署預先申請下列的環境許可證或牌照：

如業務涉及	需要環保署發出的批准/ 許可證/ 牌照	詳情請參考
指定工程項目(附錄乙)	環境許可證	第3.2節
指明工序(附錄丙)	指明工序的牌照	第3.2節
安裝或更改火爐、烘爐、煙囪或煙道	安裝或更改的批准	第3.2節
污水排放(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及排放未受污染的水除外)	「水污染管制條例」內的牌照(即污水排放牌照)	第3.2節
產生任何化學廢物(甲類或乙類)	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，並於處置任何甲類化學廢物前預先通知環保署	第3.2節
進口或出口任何廢物(某類未受污染，並且是用作再使用、再加工、循環再造或回收的廢物則屬例外)	進口或出口廢物的許可證	第4.9節

如業務涉及	需要環保署發出的批准/ 許可證/ 牌照	詳情請參考
每日再加工、循環再造及/ 或處理超過1,000公升或千克的化學廢物	廢物處置牌照	第4.9節
進口、出口、製造或使用受管制化學品	進口、出口、製造或使用受管制化學品之「相關活動」許可證及進口或出口受管制化學品之「相關託運貨品」進出口許可證	第3.2節

申領上述牌照/ 許可證所需的時間，請參閱附錄己。

8. 假使需要為計劃的業務興建相關設施，是否有任何關於建造/ 裝修工程的环境許可證或牌照？

視乎涉及的建造/ 裝修工程種類，你或你僱用的承辦商可能需要申請下列的環境許可證或牌照，並遵守其有關規定：

如建築/ 裝修工程涉及	特定環保要求	何處闡述詳情
指定工程項目(附錄乙)	遵守環境許可證內的要求	第4.3節
總筒倉容量(包括水泥和煤灰筒倉)超過50公噸的混凝土配料設備，或生產能力超過每小時250公斤的瀝青設備	於操作這些設備前，預先向環保署申請指明工序的牌照，並遵守牌照內的規定	第4.3節
應呈報工程	於開始這些工程前，預先通知環保署，並落實「空氣污染管制(建造工程塵埃)規例」所定的塵埃控制措施	第4.3節
在限制時間或指定範圍內使用機動設備/ 進行訂明建築工程	於開始這些工程前，預先向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，並遵守許可證內的規定	第4.3節
撞擊式打樁工程	於開始這些工程前，預先向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，並遵守許可證內的規定	第4.3節
使用手提撞擊式破碎機或空氣壓縮機	確保在使用破碎機或壓縮機前，已獲得由環保署對該些機械所發出的有效噪音標籤	第4.3節
海上傾倒廢物及相關的裝載作業	於開始這些作業前，預先向環保署申請海上傾倒廢物的許可證，並遵守許可證內的規定	第4.3節
拆除在處所內含石棉的物料，或進行任何使用或處理含石棉物料的工作	僱用註冊石棉專業人士進行這些工作，並在處置石棉廢物前，先向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	第3.4或4.3節

申領上述牌照/ 許可證所需的時間，請參閱附錄己。

9. 是否需要為將來的運作，計劃安裝任何污染控制設備或設施？

視乎環境許可證或牌照內的要求(見上述兩條問題的答案)，你或你僱用的承辦商(如有)可能需要計劃安裝合適的污染控制系統，以符合許可證/牌照內的條款。有關設計和安裝這些系統的技術支援，請參閱第6章。

10. 如何可找出與運作有關的法定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污水排放標準？

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對屬於**指明工序**的運作，環保署出版了相關的最好切實可行方法的指引，當中定明在環保署批出牌照前，操作者必須符合的環保標準。有關這些指引的清單，請瀏覽環保署的網頁：

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air/guide_ref/air_guidelines.html
(暫時只提供英文版本)

至於不屬於**指明工序**的運作，操作者應按個別情況向環保署查詢適用的排放標準。

污水排放標準 根據技術備忘錄：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、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，環保署會就個別運作定出其污水排放標準。可瀏覽以下網頁取得此技術備忘錄：

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_standards/statutory/esg_stat.html

11. 在開創業務時，是否有任何需要考慮的污染收費？

現時，有以下適用於不同企業的污染收費：

污染收費	適用於	何處闡述詳情
排污費	所有用水帳戶持有者而其處所有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(實際上包括所有企業)	第3.2節
工商業污水附加費	30種行業所排放的污水的污染程度超出住宅用戶的水平(見附錄丁)	第3.2節
處置化學廢物的費用	需要將化學廢物棄置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 化學廢物產生者	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waste/prob_solutions/chemical_fees.html
處置建築廢物的費用	建築廢物產生者(如建築承辦商)	第4.3節

現正計劃徵收處置由工商業活動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的費用。

12. 在計劃廢物或物料貯存設施時，是否有任何需遵守的特定環保要求？

用作貯存	法定要求	何處闡述詳情
化學廢物	「廢物處置(化學廢物)(一般)規例」	第3.2節
屬於危險品的物料	「危險品條例」	第3.2節
屬於危險品的化學廢物	上述兩項法定要求	同上

13. 是否有任何關於燃料種類的法例規管，需要在開創業務時作出考慮？

「空氣污染管制(燃料限制)規例」，對工商業設備可容許使用的燃料類別作出規管(見第3.2節)。在沙田燃料限制區內，所有工商業設備在法例上只准許使用氣體燃料，惟於建築工地內或在緊急情況下操作的設備除外。

14. 是否有任何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法例規管，需要在開創業務時作出考慮？

雖然你仍可使用含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物料，但是建議你應該盡可能採用不含消耗臭氧層物質的替代品(見第3.2節)。香港特區政府已開始分階段取締消耗臭氧層的物質，這類物質常用於多種操作，例如空調系統內的製冷劑、滅火裝置、生產發泡膠用的泡化劑、電子零部件清洗劑等。此外，假如你有使用含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製冷劑，你應於維修保養時，採用已批准的設備來回收及循環再造這些製冷劑。有關詳情，可參閱「保護臭氧層(受管制製冷劑)規例」簡介(可瀏覽此網頁取得此簡介：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air/guide_ref/air_guidelines.html)。

15. 在開創我的業務時，如何可減低我公司將來的水費/ 能源費用？

有關節省水費及能源費用的建議，請參閱第3.2節。

業務營運管理

16. 收到由環保署發出的空氣污染消滅通知或消滅噪音通知書，應該怎樣處理？

收到由環保署發出的消滅通知書，顯示你的運作已對附近環境造成空氣污染或噪音滋擾。因此，你必須停止進行產生滋擾的運作，或於通知書所載的規定時間內採取減低滋擾的措施。不遵守消滅通知書的規定，可能會被環保署起訴。

17. 取得由環保署發出的污水排放牌照後，是否代表我公司可合法排放任何污水？

當你取得由環保署發出的污水排放牌照後，必須確保你公司排放的污水能符合牌照所載的各項條款。這些條款將包括准許的最高污水排放量、排放標準、排放地點等。不遵守牌照的規定，可能會被環保署起訴(見第3.3節)。

18. 收到由環保署發出的警告信，指出我公司排放的污水違反了排放牌照的條款，應該怎樣處理？

收到警告信後，你應該立即找出違反排放牌照條款的原因，例如處理系統損壞、不適當地操作處理系統等。確認原因後，應該盡快採取所需行動把問題糾正。繼續違反排放牌照的條款，可能會被環保署起訴。

19. 向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後，是否代表我公司可合法處置任何廢物？

向環保署登記為**化學廢物產生者**，只是化學廢物管制工作的第一步。登記後，必須檢查你有否產生任何危險性特高的甲類化學廢物，如石棉、抗生素、除蟲劑等。如有的話，在處置這類廢物前，你必須按「廢物處置條例」的規定預先通知環保署。此外，你必須確保已按照「廢物處置(化學廢物)(一般)規例」的要求和環保署執行的運載記錄機制，將你公司產生的化學廢物(甲類或乙類)妥善包裝、標識、存放及處置。不遵守有關的法例規定，可能會被環保署起訴(見第3.3節或瀏覽此網頁：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waste/guide_ref/guide_cwc_list.html)。

20. 從那裏可找到合適的承辦商來收集和處置我公司的廢物？

可從環保署的網頁中取得合適的廢物收集商名單：

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waste/waste_maincontent.html

21. 是否容許將廢料從外地進口或出口到其他地方？

假如你想進口或出口任何廢物，你必須取得由環保署發出的有關許可證，惟某類未受污染，並且是用作再使用、再加工、循環再造或回收的廢物則屬例外(見第4.9節)。

22. 處理和處置醫療廢物是否有特別的環保要求？

你應該遵守處理醫療廢物的良好工作守則(有關詳情可瀏覽此網頁：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waste/guide_ref/guide_cwdcl_c.html)，並將這類廢物交付給醫療廢物收集商。政府現正制訂「廢物處置(醫療廢物)(一般)規例」和「廢物處置(醫療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」，以管制醫療廢物(見第4.2節)。

23. 處理和處置禽畜廢物是否有特別的環保要求？

必須按照禽畜廢物管理工作守則來處置固體禽畜廢物(見第4.5節)。

24. 使用含有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物料是否合法？

請參閱第14條問題的答案。

25. 在運作期間，我公司是否需要進行定期的環境監測工作？如需要，那裏可以提供協助？

視乎你已取得那些環境許可證或牌照，可能需要為你的運作進行定期環境監測工作。下列是一些可能包含強制性監測要求的許可證或牌照：

- 發給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(附錄乙)
- 指明工序的牌照
- 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牌照(即污水排放牌照)
- 建築噪音許可證

縱使法律上不需要你進行任何定期環境監測工作，仍然值得你考慮這樣做，這是因為定期監測工作有助你確認：

- 可改善環保表現的地方，而這亦會帶來財務效益。
- 你的運作所造成的任何環境滋擾，從而可盡早採取糾正措施，以避免收到投訴。

(有關環境監測工作的技術支援，請參閱第6章)

26. 能否申請減低排污費/工商業污水附加費？

可向渠務署查詢如何重新評估你的排污費/工商業污水附加費。你應該委託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(HOKLAS) 認可的化驗所，進行所需的樣本分析工作(見第3.3節) 以支持有關申請。

業務撤離

27. 有甚麼適用於解除業務運作的環保要求，是需要遵守的？

假如在解除業務運作時需要拆卸建築物，應確保你僱用的承辦商，已遵守相關的環保規定，這些規定十分類似於與建築工程有關的要求(見第4.3節)。在拆卸任何建築物或機電設施之前，必須將任何危險物料作妥善處理，尤其是含有石棉或多氯聯苯(PCB)的危險物料，一定要按相關的工作守則來處理和處置。對於涉及拆卸含石棉物料的工程，則必須遵守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」的有關規定(見第3.4節)。

28. 在解除業務運作時，是否需要將處所淨化或修復？

在發給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土地租約內，可能會包含強制性的淨化或修復條款。縱使在法律上不需要將處所淨化或修復，但假使運作上已確實污染了土地或損壞了建築物，仍建議進行淨化或修復工作。

本錦囊所用的特定術語的註釋載於附錄庚。